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

独立意见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前海东方爱尔医疗产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南中钰爱尔眼科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合计九家医院（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聘用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标的资产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该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为本次收购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有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收购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

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建平、张志宏、郑远民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